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22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蔡旭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37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